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以及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78.1 万股；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拟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3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378.50 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450.60 万元。

原第十三条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、建筑幕墙、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境外建筑装饰、建筑幕墙工

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建筑门窗、幕墙、钢结构、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；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。

修订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、建筑幕墙、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境外建筑装饰、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建筑门窗、幕墙、钢结构、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以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销售；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；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；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、园林与景观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、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。（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。

原第十九条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378.5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450.6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